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尚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
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」罰款額度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「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」之公平性，本次修正係依工程規模明確訂定罰款額度如下：

(一)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,000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2,000元罰款。

(二)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4,000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1,000元罰款。

(三)1,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2,000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500元罰款。

(四)未達1,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1,000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250元罰款。



政風處 收文:101/05/17



1010139045

3 無附件

二、前開扣款機制請納入招標文件內明定，俾利後續查核作業
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2012-05-17
交 16:30:12 章

裝

訂

24

線